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鴻鑫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子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其川(即鄭秀雲之繼承人)等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